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3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次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方式、投入金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将公司“研发中心项目”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66号；将公司“研发中心项目”实施方式由建筑工程自建变更为使用公司全资孙公司优思吉德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实施；将“研发中心项目”投入资金由5,162.11万元变更为3,550.49万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方式、投入资金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，公司前期准备工作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方式、投入资金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方式、投入金额，能使募集资金的效益得以更好的发挥，使用效率更高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-044号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10月26日